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焦示环罚决字[2022]4号

焦作迈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800MA47XU6X0D

地址: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南李万村 180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李杰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你公司在高排放非道路机械禁用区内使用1辆国二叉车的违法行为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:"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 状况,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" 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,有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;授权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;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国二车辆等证据为凭。

我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 (听证)告知书》(焦示环罚告字[2022]4号)直接送达告 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 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: 裁量因素:违法事实,内容:未按规定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 的污染控制装置,未达到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,裁 量等级: 3、裁量因素: 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, 内容: 1台, 裁量等级: 1、裁量因素: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, 内容:一般期间,裁量等级:1,裁量因素:违法次数,内 容: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, 裁量等级: 1, 裁量因素: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,内容:配合调查,裁量等级:1,法定 处罚金额上限(M): 20000,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(N): 5000,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A): 1,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(n): 4,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Bi): [3, 1, 1, 1],处罚金额(X): 8750, 代入公式: 8750 = 5000.0 + (20000.0 - 5000.0) x [1.0 / 5 +((3+1+1+1)/(5x4))] x50%,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: 0, 最终裁量金额: 8750.0, 国二车辆,证据材料: 书证(照 片)。

根据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: "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,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 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,由城市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,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"的规定,经集体研究,我局对你单位 在高排放非道 路机械禁用区内使用1辆国二叉车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决定: 罚款:捌仟柒佰伍拾元整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焦作中旅银行万达支行:银 行账号: 5000350500018; 代办银行: 银行账号。款项缴清 后,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单位处索取罚款收据,并将缴款 凭据第三联(备查联)报送我单位404房间备案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 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单位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3%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

行。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 2022